

## 第十章 运输、通信和旅游业

### 第六十一条

#### 运输和通信

1. 为实现大陆运输和通信网络的协调一体化发展, 成员国应承诺:

(a) 促进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一体化; (b) 协调各种运输方式以提高其效率; (c) 逐步统一与运输和通信相关的规章制度; (d) 鼓励利用本地材料和人力资源、网络和设备标准化、研究及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的普及以及适配设备和材料的应用; (e) 通过调动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扩展、现代化并维护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 (f) 促进建立生产运输和通信设备的区域产业; 以及(g) 在区域和共同体层面组织、构建并推广客运和货运服务。

2. 为此, 成员国应:

(a) 制定协调计划, 重组公路运输部门, 以建立国家间联系并建设主要的跨洲干线公路; (b) 制定计划, 改进、重组和标准化各成员国的铁路网络, 以实现互联互通, 并作为泛非网络的一部分建设新铁路; (c) 协调: (i) 各国在海上、国家间湖泊和河流运输方面的政策; (ii) 各国的航空运输政策;

(iii) 各国在运输和通信领域专业干部的培训和进修计划；(d) 现代化和标准化各国的运输和通信设备，以使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外部世界相互连接；(e) 促进非洲航空运输的适当一体化并协调航班时刻表；以及(f) 在区域和共同体层面协调和统一各国的运输政策，以消除阻碍货物、服务和人员自由流动的非物理障碍。

#### 第六十二条

##### 运输领域的共同体企业

1. 成员国应鼓励在海运、铁路、公路、内河航运和航空运输领域建立共同体及非洲跨国企业。2. “共同体及跨国企业”的表述及其法律地位应按照相关议定书中的定义执行。

#### 第六十三条

##### 邮政和电信

1. 在邮政领域，成员国承诺：

(a) 建立泛非邮政网络；(b) 采用邮件传递的合理化和最大化政策；(c) 确保邮政具有法律地位、高效的管理系统以及提供可靠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所需的资源；(d) 创建以客户为导向和有竞争力的服务。

2. 在电信领域，成员国应：

(a) 发展、现代化、协调并标准化其国家电信网络，以便在成员国之间提供可靠的互联；

(b) 建立泛非电信网络并确保其使用和维护；(c) 建立泛非卫星通信系统，以改善电信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3. 成员国进一步承诺在共同体内提供高效、定期的邮政和电信服务，并促进邮政和电信管理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

4. 为实现本条规定的目标，成员国应同时鼓励设立提供邮政和电信服务的私营公司。

#### 第六十四条

##### 广播

1. 成员国承诺：

(a) 协调其努力并集中资源，以促进双边、区域和大陆层面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交流；(b) 鼓励在区域和大陆层面建立节目交换中心。在这方面，成员国应加强现有节目交换中心的活动和运作；(c) 利用其广播和电视系统，进一步加强人民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更好理解，特别是促进共同体的目标。

2. 成员国进一步承诺在大陆层面收集、传播和交换气象信息，特别是关于发展预警系统以预防自然灾害和确保航空、沿海和内河航行安全的信息。

#### 第六十五条

##### 旅游业

1. 为确保非洲旅游业和谐且有利可图的发展，成员国承诺：

(a) 加强非洲内部合作在旅游业中的合作，特别是通过：(i) 促进非洲内部旅游；

(ii) 协调与统筹旅游发展政策、计划与方案；以及 (iii) 联合推广代表非洲的自然与社会文化价值的旅游产品。

(b)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建立适应非洲人民需求并吸引外国游客的高效旅游企业：

- (i) 采取促进旅游投资的措施，以建立具有竞争力的非洲旅游企业；
- (ii) 采取旨在开发和利用非洲旅游人力资源的措施；以及 (iii) 在必要时加强或建立高级旅游培训机构。

2.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非洲旅游业发展，充分考量人文与自然环境及非洲人民的福祉，并有效推动非洲大陆政治和社会经济一体化与发展的实施。

#### 第六十六条

运输、通信与旅游议定书

就本章而言，成员国承诺依照《运输、通信与旅游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合作。